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设立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最终信息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分公司名称：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(二) 注册地: 北京市

(三) 负责人: 曹宇

(四) 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物业管理; 建筑物清洁服务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 城市绿化管理; 会议及展览服务; 餐饮服务;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; 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 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; (依法须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)。

以上信息, 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, 拓展公司业务, 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 公司决定设立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。

(二) 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, 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,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,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